药学院教师科研或配套经费用于共享仪器

购买的实施细则

为鼓励教师科研或引进人才配套经费用于学院共享贵重仪器的购买，公共仪器服务中心（下称“中心”）拟订以下细则：

1．教师经费所支持的拟购仪器，学科领导小组优先通过，由仪器服务中心进行购买和专人管理；

2．根据支持的经费额度，仪器服务中心相应提供其额度的20%作为教师本人在中心的测试费；

3．该测试费不仅适用于本台仪器的测试结算，还适用于教师本人在中心所有仪器的测试结算，但每次最多只能抵扣其70%的测试费；

4．教师本人对该仪器享有优先预约使用权（该教师使用的机时不得超过仪器年机时的70%），以院内价结算使用测试费；

5．本细则解释权归公共仪器服务中心。